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6年7月29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公司董事王晓畅、王志林、金茂红、陈鲁平、蒋根豹出席了现场会议；李宗樵、王怀世、王琳、陈金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宗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1、《2016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宗樵、王晓畅、金茂红、陈鲁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通过查验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

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出具的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独立董事就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3、《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核查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